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96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9634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宣導口腔保健相關資訊，本府衛生局提供海報電子檔，請貴校廣為運用並協助推廣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9月22日桃衛健字第1120091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人口腔健康照護，提供各年齡層及特殊族群可接受牙齒塗氟及洗牙服務項目；尤其自112年2月1日起，6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，若未攜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將不提供此服務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將海報資訊公告於校網廣為宣導，亦可自本府衛生局官網首頁>業務資訊>健康促進服務>婦幼衛生 (<https://reurl.cc/GAOnyA>) 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